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22元/股。根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12.9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00%（2,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718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1年5月2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41,6241
末“5”位数	91446,78946,66446,53946,41446,28946,16446,03946,47423
末“6”位数	988587
末“7”位数	7915093,9915093,5915093,3915093,1915093,6256810,1256810
末“8”位数	79798851
末“9”位数	089918123

凡参与网上申购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无锡振华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1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3,1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70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811,500万股；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陆利斌	陆利斌	500	0
2	王学正	王学正	5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5月18日（T-6日）刊登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866,140	27.40%	2,852,876	57.06%	0.01526239%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196,000	17.56%	751,088	15.02%	0.00627090%
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C类）	2,681,380	39.37%	1,045,739	20.91%	0.00391298%
个人配售对象（D类）	1,067,980	15.68%	350,297	7.01%	0.00326082%
总计	6,811,500	100.00%	5,000,000	100.00%	-

注：本表计算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零股处理原则：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33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5-26 09:30:00.798）。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5,808.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6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77倍（截至2021年5月1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1日和2021年5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5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6月4日，原定于2021年5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6月7日，并推迟刊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21年5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西安银行、郑州银行、青岛银行、长沙银行、苏州银行共5家公司，上市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4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928	西安银行	4.95	0.6193	7.99
002936	郑州银行	3.72	0.4184	8.89
002948	青岛银行	5.02	0.5285	9.50
601577	长沙银行	9.49	1.5585	6.09
002966	苏州银行	7.35	0.7623	9.64
平均值				8.42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5月11日。

本次发行价格5.3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28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5.36元/股，发行45,808.3334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5,532.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4.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47.7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41,647.76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濮耐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濮耐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1年5月27日（T+1日）主持了濮耐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49062,09062,29062,69062,89062
末“6”位数	904532,404532,582249
末“7”位数	7206197,2206197,4706197,9706197
末“8”位数	65554555,05554555,25554555,45554555,85554555,10994824,60994824
末“9”位数	9418994390
末“10”位数	0633766444,5615809248

凡参与濮耐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0,35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濮耐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60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1,95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应付回购款总额为5,020,371.72元（扣除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中已发放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后，公司实际支付的回购款总额为4,937,638.92元）。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101,966,200股减至101,604,244股。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依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而触发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21,168股，回购价格为13.55元/股；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的回购数量为340,788股，回购价格为13.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8日，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inmabrand.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2019年7月12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9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19.29元/股的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顺利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总人数为6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8.7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23%，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29元/股。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调整为60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10月9日届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9,860股，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0月1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依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而触发的共计361,95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依据

（1）个人原因离职触发的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实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黄瑞佳、罗培华2人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该2人不再具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触发的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具体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以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				
业绩指标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	10%	20%	40%
	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目标值的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的可解除限售的比例（M）				
当A（50%时		M=0		
当5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上述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16.06万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115.79%，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58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

①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③若公司发生派息，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2）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并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需按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① 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向本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21,600股，其中该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0股；向其他58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811,400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420股。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Q1＝Q0×(1＋n)＝15,120×(1＋0.4)＝21,168股

Q2＝Q0×(1＋n)＝243,420×(1＋0.4)＝340,788股

注：Q1为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经调整后的回购数量；

Q2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经调整后的回购数量。

② 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9年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29元/股，并由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已向激励对象实际支付，未由公司代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0－V)÷(1＋n)＝(19.29-0.32)÷(1＋0.4)＝13.55元/股

（3）综上，公司本次因个人原因离职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数量为21,168股，回购价格为13.55元/股，应付回购款为286,826.40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58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的回购数量为340,788股，回购价格为13.5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经核计为13.89元/股，应付回购款为4,733,545.32元。上述应回购股票共计361,956股，应付回购款加计总额为5,020,371.72元。

此外，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经核计，公司需收回已发放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82,732.80元。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支付的回购款总额为4,937,638.92元。

3、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61,95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依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作出的相应调整。

4、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270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61,956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966,2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1,604,244元；公司总股本也将相应减少361,956股，股份总数由101,966,200股变更为101,604,24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26日办理完成。

（3）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作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13,362	67.29%	-361,956	68,251,406	67.17%
高管锁定股	8,820	0.01%	--	8,82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6,340	0.80%	-361,956	454,384	0.45%
首发限售股